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3,529,7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3,529,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童继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立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241,777	99.6079	2,138,953	0.3665	149,029	0.0256

1.0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1,240,777	99.7648	2,139,453	0.2197	149,529	0.015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2025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84,777	58.9434	2,138,953	38.3822	149,029	2.6744
1.02	关于2025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83,777	58.9255	2,139,453	38.3912	149,529	2.68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1.0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静、许自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4-3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将1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专享"睿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期限为1,092天。

2024年12月26日,该笔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本公司全额收回10亿元委托理财本金,并取得6,398.60万元理财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良祥路北延(杭长高速-东西大道)工程"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招标人: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中标价:18,650.3889万元人民币;

工期:360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伦医疗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的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伦医疗")51.00%股权,因德伦医疗未能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德伦医疗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出具的《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4)第03479号),德伦医疗2023年度业绩实际数为7,394.57万元。截至2023年末德伦医疗累计实现业绩数为5,593.51万元,累计承诺业绩金额15,500.00万元,扣除2022年度已补偿金额后的差额为714,184.71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支付补偿金额为714,184.71元。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714,184.71元。至此,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张文渊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75人,代表股份88,907,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4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4人,代表股份4,859,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84,082,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3人,代表股份4,825,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809,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7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0%;反对7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832,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1%;反对67,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72%;反对67,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9%;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10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极海")、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朔天")、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极海微向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连带担保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200.00万美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极海微向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连带担保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100.00万美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3、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付款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1,4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4、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付款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5,1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5、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在《付款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6、极海微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付款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4,4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7、极海微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付款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6,15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8、极海微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在《付款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25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25.41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0.0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4.35%;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4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4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9:30一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滕小青先生因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周神东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监事周神东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参会监事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4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内容

2016年10月,公司发行"16景峰01"债券本金80,000万元,到期日2021年10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16景峰01"债券已兑付本金50,536.08万元,逾期尚未兑付本金29,463.92万元。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订了多次展期协议,最近一次约定展期至2024年6月30日。债券分期兑付期间的利息按照原利率7.5%/年计息,违约利率为0.03%/日。

根据债券发行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截至最近一次展期日不能兑付本金,将自2021年10月起支付违约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违约金2,30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已触发违约,2023年度计提违约金不足,根据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能兑付本金,已触发违约情形。经测算,2023年度公司计提违约金金额不足,公司需补提违约金2,095.64万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具体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一)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预计负债	49,083,089.76	70,039,457.23	20,956,367.47
未分配利润	-1,177,300,246.36	-1,198,256,613.83	-20,956,3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94,383.93	-70,450,751.40	-20,956,367.47
营业外支出	11,039,820.14	31,996,187.61	20,956,367.47
净利润	-206,500,283.55	-227,456,651.02	-20,956,3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44,077.22	-236,100,444.69	-20,956,367.4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预计负债	23,051,219.92	44,007,587.39	20,956,367.47
未分配利润	-4,824,396,467.27	-4,845,352,834.74	-20,956,367.47
营业外支出	4,637,995.04	25,574,362.51	20,956,367.47
净利润	-4,305,527,632.94	-4,326,484,020.41	-20,956,367.47

(二)对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预计负债	49,083,089.76	74,667,311.26	25,584,221.50
未分配利润	-1,173,794,952.86	-1,199,379,174.36	-25,584,22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71,788.89	-71,556,010.39	-25,584,221.50
营业外支出	184,283.63	4,812,137.65	4,627,854.02
净利润	4,999,711.10	371,857.08	-4,627,85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5,293.50	-1,122,560.52	-4,627,854.02

(三)对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预计负债	47,800,291.39	78,012,366.91	30,212,075.52
未分配利润	-1,201,096,371.27	-1,231,308,446.79	-30,212,07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08,523.95	-103,520,599.47	-30,212,075.52
营业外支出	904,081.38	10,159,789.42	9,255,708.04
净利润	-20,805,303.57	-30,061,011.61	-9,255,70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6,124.91	-33,051,832.95	-9,255,708.0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预计负债	23,051,219.92	53,263,295.44	30,212,075.52
未分配利润	-4,855,586,783.26	-4,885,798,858.78	-30,212,075.52
营业外支出	24,380.88	9,280,088.92	9,255,708.04
净利润	-31,190,315.99	-40,446,024.03	-9,255,708.04

(四)对2024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预计负债	125,973,823.18	89,425,026.46	-36,548,796.72
未分配利润	-1,283,624,139.29	-1,247,075,342.57	36,548,79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43,043.84	-119,194,247.12	36,548,796.72
营业外支出	79,385,810.13	21,880,645.93	-57,505,164.20
净利润	-107,043,159.22	-49,537,995.02	57,505,16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23,892.93	-48,818,728.73	57,505,164.20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恰当、合理的,同意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景峰医药2023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4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经公司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19.42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6、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自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发出债权申报事项说明。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景峰医药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常德中院裁定受理景峰医药重整后,在正式重整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预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预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8月8日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15日(含当日)延长至2024年8月22日(含当日),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0日下午五点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下午五点;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截至2024年8月15日,共有4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提交报名材料。截至2024年8月25日,共有1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2024-101)。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年9月26日,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二】,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一个月至2024年11月2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2024年10月31日,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三,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已于2024年8月31日届满,临时管理人及公司等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债权审查工作。除此之外,公司配合临时管理人继续开展财产调查、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针对补提预计负债事项对前期财务报表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经追溯调整后,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19.42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1.87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9,825.66万元,资产负债率116.47%。公司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